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

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

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月2日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

3、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390万元到7,278万元,同比减少70%到95%。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646万元到5,646万元,同比减少109%到132%。以上预

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和2020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上海康

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安丰领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基金”)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批复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仍在就《问询函》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相关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390万元到7,278万元,同比减少70%到95%。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60.05万元、7,677.75万元,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市盈率为63.16,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46.36¹。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¹ 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宜桥计划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90,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公司股东安丰基金计划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88,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上述股东正处于减持期间内即将进入减持期间,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不确定性,关注公司对交易所的函复,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83,499,46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59,189,95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滕晓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06,419,9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9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571,987,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432,8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6,41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20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阳光恒烁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3,146,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602%;反对3,27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5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6,932,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3.4803%;反对3,273,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5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偿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4,997,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7654%;反对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8,78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1667%;反对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8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区域公司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4,997,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7654%;反对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34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8,78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1667%;反对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8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过半,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0,000	16.69%	IPO 前取得;16,670,000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20年2月7日,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

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做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0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出具的《增持股份情况告知函》,获悉招商公路于2020年2月4日至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5,18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公路持有公司股份122,050,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1.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公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

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与公司同属于道路运输行业。其本次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并且旨在通过增持,进一步明确确定持有公司股份的战略投资意图,增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参与力度与广度,以期强化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双赢,共同致力行业的健康发展。

3.本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

2020年2月4日至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4.增持所涉及股份种类、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合计增持数量为

15,183,35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517,828,334股的1.0003%。

5.本次增持前后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及股份种类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招商公路	106,867,207	7.0408%	122,050,565	8.0411%	A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招商公路将结合公司及资本市场实际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后续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招商公路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招商公路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出具的《增持股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控制的宁波汇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能”)持有公司股份51,955,111股,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11.94%。本次,宁波汇能解除质押5,527,900股,本次解除后,宁波汇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截止2020年2月6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90,566股,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9.95%。本次,陈卫先生解除质押6,550,000股,本次解除后,陈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宁波汇能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宁波汇能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汇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除)股份	5,527,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质(解除)时间	2020年2月5日
持股数量	51,955,111股
持股比例	11.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二、陈卫先生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陈卫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卫
本次解质(解除)股份	6,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质(解除)时间	2020年2月7日
持股数量	43,290,566股
持股比例	9.9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99,466,000股调整为599,392,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0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